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建先生将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认证资格与条件。

附：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南都电源，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基础应用研究所所长、南都研究院副院长、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同时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车充电与驱动专业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指导博士后研究工作，主持国家及省市重大课题8项，多次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新技术奖；带领研究课题组获得国家专利30多项；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著有学术论文十余篇；被评为杭州市131和浙江省151高级人才，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2018年获得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建先生通过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114%，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